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11月2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董事 Xiang Li 先生、张洁卿先生、殷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安怀略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安怀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Xiang Li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即2017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日。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具体如下：

1) 战略委员会：董事朱吉满先生担任召集人，董事安怀略先生、Xiang Li 先生担任委员。

2)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田宇先生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常国栋先生、董事孔令忠女士担任委员。

3)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延安先生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田宇先生、董事胡晋先生担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殷哲先生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董延安先生、董事安怀略先生担任委员。

上述专业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即2017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日。

任期届满前，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董事会同意聘任孔令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徐琪女士、刘晓阳先生、张洁卿先生、陈佳吾女士、卢亚芳女士、杨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肖娅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即2017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群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同意聘任林翰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上述人员的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即2017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日。

何群女士、林翰林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11)。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孔令忠: 女,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8 年出生,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士, 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中肽生化有限公司董事、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信邦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同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盛远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41,175,957 股, 持股比例 8.28%)、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1,180,838 股, 持股比例 1.24%) 有限合伙人等。孔令忠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通过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7,058,798 股, 通过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50,658 股。孔令忠女士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孔令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

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孔令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琪：女，中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白求恩医科大学医学博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日本秋田大学博士后，浙江省“千人计划”特聘专家，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肽生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兴中企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泛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徐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6,000股，通过琪康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4,069,935股、通过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17,537,548股、通过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9,818,563股、通过UCPHARM COMPANY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96,460,903股，持股比例5.66%）持有公司股份19,292,181股。徐琪女士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

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徐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晓阳：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贵阳制药二厂任技术副厂长、贵州良济药业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贵州康纳圣方药业有限公司任研发副总经理，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贵州信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贵州同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1,180,838 股，持股比例 1.24%）有限合伙人等。刘晓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通过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50,658 股。刘晓阳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晓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刘晓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洁卿：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董事、贵

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1,180,838 股，持股比例 1.24%）普通合伙人等。张洁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1,900 股，通过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7,524,953 股。张洁卿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洁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张洁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佳吾：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进入公司，曾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发展部总监，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信邦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1,180,838 股，持股比例 1.24%）有限合伙人等。陈佳吾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通过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01,053 股。陈佳吾女士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陈佳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

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陈佳吾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亚芳：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监事、贵州科开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监事、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1,180,838 股，持股比例 1.24%）有限合伙人等。卢亚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通过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50,658 股。卢亚芳女士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卢亚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卢亚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肖娅筠：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中南大学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投资咨询师，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审计师。曾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副所长、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副所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合伙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黔东南众康医院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1,180,838 股，持股比例 1.24%）有限合伙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肖娅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500 股，通过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50,658 股。肖娅筠女士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肖娅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肖娅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培：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贵州滕威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新阳光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卓大医

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杨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杨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杨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船：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黔东南众康医院有限公司监事、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1,180,838 股,持股比例 1.24%)有限合伙人等。陈船女士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陈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00 股，通过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50,658 股。陈船女士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陈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陈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人员简历如下：

何群：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进入公司，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兼行政总监、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何群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1,317股。何群女士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何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何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翰林：男，中国籍，198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8月进入公司，现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黔东南众康医院有限公司监事。林翰林先生于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林翰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林翰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林翰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